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全字第33號

04 抗 告 人

05 即 聲 請 人 黃鎮華

06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等間聲請假處  
07 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8 113年度全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抗告駁回。

11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至第5項、第7項  
14 分別明定：「(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  
15 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  
16 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3項)第一項情形，符合下  
17 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  
18 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  
19 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  
20 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  
21 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三、專  
22 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  
23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一項各款事件，  
24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25 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26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  
27 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第5項)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  
28 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  
29 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  
30 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提起抗告，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可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抗告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1項第3款、第3項、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並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抗告人未依上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繳納裁判費，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5日送達抗告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詎抗告人仍未補正委任狀及補繳裁判費，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答詢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至105頁），顯已逾補正期限，且抗告人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高維駿  
法　官　彭康凡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li>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ol>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